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
號

聯絡人：張邦嵩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1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208@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31019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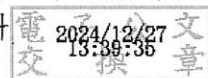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019277_11310190341_113D2004582-0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
行政審查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建築法第34條規定及參酌臺北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
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釋）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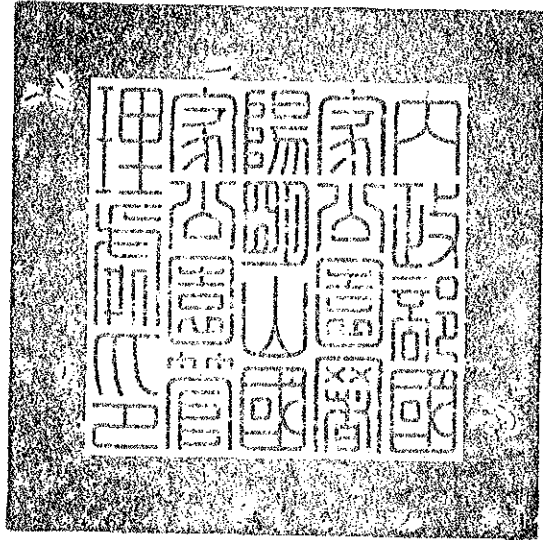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310190342號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
行政審查作業，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 三、參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釋）。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 (一)總樓地板面積495m²以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 (二)雜項執照。
 - (三)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四)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處或公會申請審查。

(三)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處長 孫維潔

